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证字[2016]第 189-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189-1-4 号

致：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称“补充反馈意见”），2017年9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516号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补充反馈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反馈意见回复

一、问题四：请发行人按阶段说明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有无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2001. 04 — 2009. 12	王之杰	自发行人设立至2009年末，王之杰为发行人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或董事职务，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009. 12—2011. 12	孙德兴	王之杰股份转让，失去第一大股东位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股12,698,595股，持股比例为17.36%；截至2009年12月31日，孙德兴持股12,951,625股，持股比例为17.71%，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于2010年4月起担任董事长职务，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011. 12—至今	黄少雄、徐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展新持有20,338,250股，持股比例为27.81%，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2012年1月，广州展新受让股份共计2,303万股，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1.49%，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持股比例为47.58%。黄少雄、徐兵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展新60.50%股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均为股份转让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引起的，相关主体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且相关人员已就相关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及不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另外，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更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进行披露，至今未因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收到任何异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依法合规进行，无潜在纠纷。

二、问题五：请发行人说明其产品软件界面、功能设计等方面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存在侵权或潜在风险，有无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软件界面、功能设计自主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以及所对应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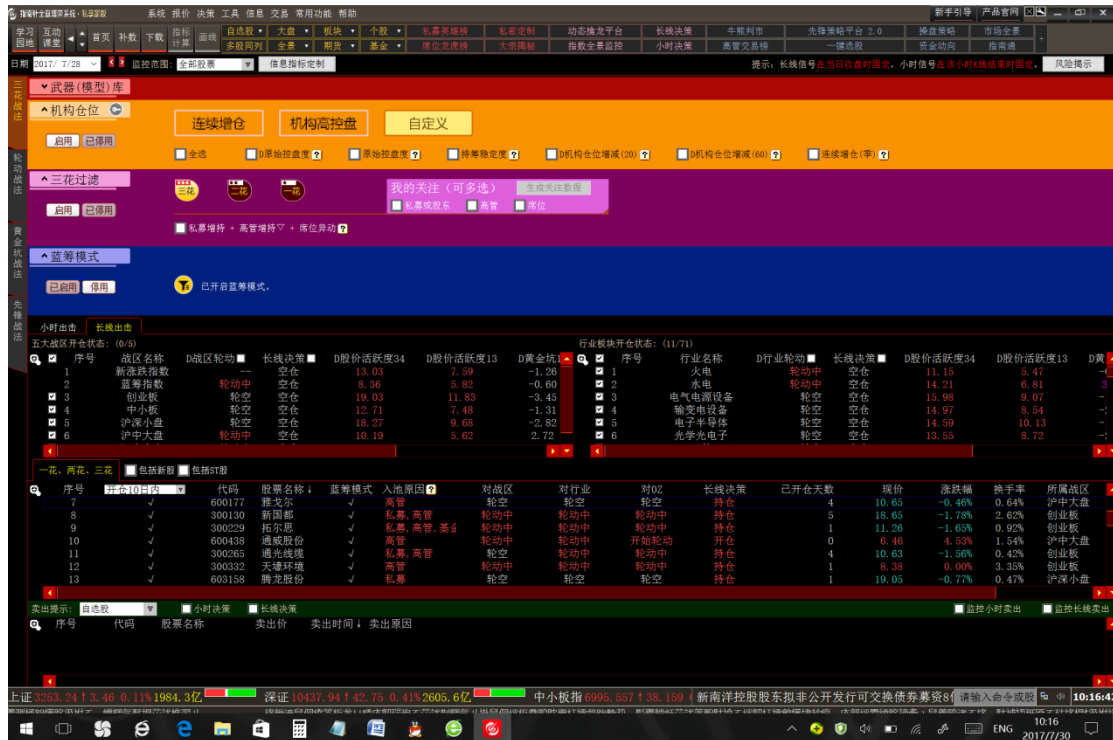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主要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1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简称全赢决策）V1.0	2009SRBJ9143	原始取得	2009.07.01
2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V3.0	2011SR069617	原始取得	2011.05.01
3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博弈私享家版）V1.0	2013SR139628	原始取得	2013.03.20
4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博弈一键选股版）V1.0	2013SR140128	原始取得	2012.05.25
5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一键先锋版）V1.0	2014SR099395	原始取得	2013.04.01
6	指南针	全赢决策金融信息系统（先锋版）V1.0	2014SR099400	原始取得	2013.04.01

软件产品的软件界面一般由菜单栏、对话框、窗口、滚动条等要素组成，软件界面可分为通用界面和特有功能界面。而软件产品功能相同或类似的软件产品的通用界面在菜单名称、按钮名称、用户界面中的信息栏目、按钮功能或指标功能的文字说明等方面基本相同，因而通用界面不具有独创性和新颖性，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权利。发行人软件产品的通用界面截图如下：



而软件产品特殊功能软件界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受到法律保护，而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特殊功能软件界面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陈述，发行人软件产品的特殊功能界面均为发行人业务团队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自主设计、研发形成，不存在使用、抄袭、模仿他人软件界面、功能设计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软件界面、功能设计对外采购数据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数据信息主要是各大交易所的基础行情数据和

各类金融资讯信息，此外还向部分第三方金融数据提供商采购过少量财经资讯数据信息，该等数据信息是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和投资咨询业务所必需的基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数据信息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数据信息名称	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深交所增强行情（网络版）	深交所增强行情（网络版）是深交所为了增加市场透明度，满足不同层次的用户信息需求推出的系列增值信息产品。该版本的行情数据能够提供丰富的信息内容，包括委买/委卖总量、委买/委卖均价、10档买卖盘信息、最优买卖档位及前50名的分档明细，还增加了逐笔成交、逐笔委托、全景资讯等内容。
	巨潮财经数据库数据及技术维护服务	巨潮财经数据库的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港股、期货、宏观经济等领域，包括新闻、公告、数据、统计、分析评论、研究报告等各种信息。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上证所Level-1行情	Level-1行情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行情，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发布的即时行情信息，数据格式包括基于FIX/FAST协议的接口和TXT文件。数据信息通过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地面网和宽带广播卫星系统发布或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互联网和专线进行传输。
	上交所Level-2行情	Level-2行情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推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一代行情，在基础行情上增加了增值信息，包括十档行情、买卖队列、逐笔成交、委托总量和加权价格等多种新式数据，可以以更好地满足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行情信息的差异化需求。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行情信息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行情信息可以为用户提供交易所期货交易的一档/五档实时行情信息、延时行情信息，发布频

		率为2次行情快照/秒，主要内容包括交易合约的名称、交割月份、最新价、涨跌幅、成交量、持仓量、申买价、申卖价、申买量、申卖量、结算价、开盘价、收盘价等数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时基本行情信息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时基本行情信息可以为用户提供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支持平台上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成交价格、成交量等市场行情数据。该数据信息目前实行许可使用模式，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并获得许可后免费使用。
上海龙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基础资讯数据库	股票基础资讯数据库可以为用户提供上市公司的公司资料、媒体报导热点等资讯类信息。
上海维赛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维赛特财经》F10资讯	《维赛特财经》F10资讯能够为用户提供目标股票的公司概况、财务数据、股东信息、重大事项、高管动向、新闻事件等个股相关资料的查询。
北京港经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股票行情延迟数据、恒生指数行情延迟数据	香港股票行情延迟数据和恒生指数行情延迟数据会比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恒生指数实时行情数据延迟15分钟显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向部分专业资讯数据提供商采购相关数据，发行人与数据提供商签署相关合同并支付数据采购费用，相关数据的使用均取得该等专业资讯数据提供商的同意，发行人与专业数据提供商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有效的约定，因此对相关信息的使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主要软件产品软件界面、功能设计对外采购字库情况

发行人为取得软件产品软件界面使用字库的使用权，向上海邑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文鼎云字库简中包的使用授权，对该字体的使用获得了相关方的授权，发行人在软件产品软件界面使用相关字体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要软件界面、功能设计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目前销售的软件产品均取得了相关的著作权，发行人采购的数据信息及字

库，相关数据和字库的使用均取得相关方的同意；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第三方因发行人产品软件界面、功能设计侵权而遭受投诉、举报或诉讼方式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在软件界面、功能设计等方面不存在侵权或潜在风险，无潜在纠纷。

三、问题七：2004年6月-12月股权调整后，6名创始人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呈现一定调整。请说明是否依法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04年6月-12月股权调整前后6名创始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调整前持股数		调整后持股数		增持股数
	直接持股	通过指南针证券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通过指南针证券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王之杰	582.40	249.6	643.63	0	61.23
孙德兴	582.40	249.6	643.63	0	61.23
陈浩	455.00	195.00	500.88	0	45.88
杨新宇	91.00	39.00	225.40	0	134.40
孙鸣	54.60	23.40	150.26	0	95.66
张春林	54.60	23.40	150.26	0	95.66
合计	1,820.00	780.00	2,314.06	0	494.06

根据上表可看出，发行人6名创始股东在2004年6月至12月期间进行了股份调整，调整最终结果是6名创始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增加，而通过指南针证券间接持有的股份数减少，减少的原因是指南针证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94.06万股无偿转让给其他发起人股东持有。

(二) 6名创始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6月-12月期间，发行人股东进行的一系列股份转让，最终实现了北京指南针证券研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94.06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无偿方式转移至其他发起人股东持有，由于股份转让是通过无偿方式完成，因此相关方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综合一系列股份转让的最终结果，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股东溢价转让股份的情形；同时6名创始人股东作为受让方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前后均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未缴纳所得税的情形。根据国家税收规定，该等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作为纳税义务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业务，不因该等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承担缴纳责任或行政处罚风险。

（三）指南针证券所得税缴纳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南针证券将其持有的494.06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无偿的方式转移至其他发起人股东持有，应视同资产出售确认收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指南针证券无偿转让给其他发行人，未按照公允价格确认收入，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纳税调整并征缴所得税。但指南针证券于2006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后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指南针证券亦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税收征管风险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发起人股东承诺

上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为孙鸣和张春林，该两人承诺：“如有关税务征管机关就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依据有关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本人全额补缴。如果需要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本人承担和缴纳。”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股东的股份转让行为未履行纳税申报出现处罚款项或赔偿等任何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6名创始人在2004年6月至12月的股权调整不存在股东溢价转让股份的情形，无需缴纳所得税，同时由于相关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问题九：发行人董事长等核心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少数股东在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请列表说明相关人员情况，说明北京掌上网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人员在北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的少数股东在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上网”）的任职情况

相关人员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在北京掌上网的任职情况
------	----------	-------------

黄少雄	广州展新现任股东，持股35.5%	无
徐兵	广州展新现任股东，持股25%	无
陈锋	广州展新现任股东，持股15%	2000年至今，在北京掌上网任职，现任董事长
熊明宇	广州展新现任股东，持股8.8%	无
刘炳海	广州展新现任股东、执行董事，持股3.4%	2009年至今，在北京掌上网任总裁
聂澎	广州展新现任股东，持股7.4%；发行人现任合规部总监	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掌上网任市场营销部总监
朱曦	广州展新现任股东，持股1.5%	2010年1月至2013年，在北京掌上网任副总经理/CTO
常承	广州展新现任股东，持股3.4%	无

2、发行人董监高等核心人员在北京掌上网的任职情况

相关人员	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北京掌上网的任职情况
顿衡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	2008年至今，在掌上网先后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监事等职务
陈宽余	董事、总经理	无
孙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郑勇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李文婷	独立董事	无
樊泰	独立董事	无
刘业伟	独立董事	无
税翎	监事会主席	2009年2月至今，在掌上网市场部总监
屈在宏	运维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及监事	无
王浩	销售部门副总监及职工监事	无
钟漫求	副总经理	无
冷晓翔	副总经理	无
张黎红	副总经理	无
陈岗	副总经理	无

(二)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掌上网成立于2000年09月30日，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锋，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23587140F	组织机构代码	723587140
注册号	110105001699439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0年09月30日 - 2020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锋	发照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东城分局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院A207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销售电子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掌上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锋	900.00	60.00
郭光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掌上网为无线数据增值应用及技术研发的高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曾为无线运营商、企业和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基于无线通讯网络的增值应用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影视社区等项目制技术开发业务。

(三) 北京掌上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掌上网的经营范围中不含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也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也不存在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掌上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交易以及资金往来。

五、问题十一：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指南针关于中华卫视股份纠纷的背景、收购相关股份的目的、在中华卫视所占的股权比例、相关诉讼目前的进展、对发行人有无重大影响；（2）上海指南针从事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同一业务，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影响、历史上的投资对象和业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海指南针关于中华卫视股份纠纷的背景、收购相关股份的目的、在中华卫视所在的股权比例、相关诉讼目前的进展、对发行人有无重大影响

1、纠纷背景、收购相关股份的目的、在中华卫视所在的股权比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金融数据分析服务和信息服务。2008年，为了丰富原有业务模式，发起人原主要创始股东拟通过卫星电视媒体的方式打造一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金融资讯平台。当时，中华卫星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卫视”）创办的“中华卫视——CSTV”系中国澳门特区政府批准的电视媒体，持有六个频道牌照，使用亚洲三号卫星，正计划向世界播出的一家新型卫星电视传播平台。因此，发行人拟通过其投资平台公司-上海指南针收购中华卫视股权的方式与中华卫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

2008年3月1日、2008年3月10日，上海指南针先后与北京阿原世纪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原世纪”）签订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受让了阿原世纪持有的中华卫视1,000万股股份，占中华卫视股权比例10%，前述股权转让均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大中华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华”）通过向中华卫视其他股东购买股权的方式取得了中华卫视45%的股权。为了取得对中华卫视的控股权，大中华提出收购上海指南针持有的中华卫视6%的股权（600万股）。考虑到收购并不影响指南针与中华卫视的合作，2008年6月4日，上海指南针与大中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华卫视600万股股份转让给大中华，并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华卫视的股权比例变更为4%（400万股）。

2009年4月，上海指南针收到澳门初级法院邮寄的亚太影视媒体服务有限公司（“亚太影视”）、华通泰丰卫星网络资讯有限公司（“华通泰丰”）、Asia

Broadband Network Pte Ltd. (“Asia Broadband Network”) 针对中华卫视、黄益腾、李杰、阿原世纪、上海指南针、大中华提起的宣告之诉起诉文件。根据亚太影视、华通泰丰和Asia Broadband Network（以下合称“原告”）的起诉文件记载，原告原为中华卫视股东，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其持有的中华卫视股权被变更至黄益腾、阿原世纪名下，后黄益腾、阿原世纪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指南针和大中华。因此，其要求确认一系列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上海指南针在受让中华卫视股权时，阿原世纪向指南针提交了澳门注册律师公证的中华卫视商业证明文件，根据该文件记载，阿原世纪为中华卫视的股东；上海指南针也如约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且，前述上海指南针受让中华卫视股权和转让中华卫视股权的行为均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因此，上海指南针对于本案中中华卫视原股东之间的纠纷并不知情。

2、诉讼目前的进展

澳门初级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判决书》，宣告黄益腾、阿原世纪于2008年3月5日取得中华卫视股份，黄益腾于2008年3月17日及2008年4月10日分别将中华卫视票面值澳门币1,000万元和500万元股份转让予大中华，阿原世纪于2008年3月17日将中华卫视面值澳门币3,000万元股份转让予大中华，阿原世纪于2008年3月18日将中华卫视面值澳门币1,000万元股份转让予上海指南针，以及上海指南针于2008年6月6日将中华卫视面值澳门币600万元股份转让予大中华的行为无效；命令注销前述股份转让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的相关登记；裁定三名原告提出的其他请求不成立。

上海指南针委托澳门方盛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于2014年1月8日提起上诉，上诉意见认为上海指南针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二）》向阿原世纪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在商业和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上海指南针应为善意第三人，其受让、持有并转让中华卫视股份的行为应为有效，《判决书》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存在较大瑕疵。

2015年4月23日，澳门中级法院就上诉作出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澳门中级法院已于2015年4月23日裁定撤销有利于原告的一审判决，发回澳门初级法院重审，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且，澳门民事诉讼实行三审终审制，本案尚处于发回重审程序阶段。2010年，发行人

已就对中华卫视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账面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目前，并未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终审判决；诉讼所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系2008年历史投资的延续，不属于公司现有业务范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上海指南针从事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同一种业务、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影响、历史上的投资对象和业绩

1、上海指南针从事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种业务，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而上海指南针在历史上从事的为创业投资业务，而在报告期内，上海指南针未开展投资业务或其他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指南针从事的创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种业务，报告期内，上海指南针已停止并不再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因此，上海指南针从事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种业务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2、上海指南针历史上的投资对象和业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指南针历史上的投资对象和业绩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 出资额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金额 (万元)	累计报表影响盈利 / (亏损) (万元)	目前持股数量 (万股)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60	162.38	2005.11-2006.05	275.09	2007.01-2015.11	1,469.82	1,194.74	-
太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51	400.00	2009.08/2010.03	600.00	2011.11/2012.03	447.84	-152.16	194.00 —
ST生化(股	-	25.00	2004.01	44.47	2014.10-	508.99	464.52	-

票代码 000403)					2015. 11			
北京绿创环 保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0. 70	6. 00	2008. 12	29. 46	2016. 04	7. 82	-21. 64	-
北京恒业世 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 60	3. 90	2008. 12	12. 33	2016. 04- 2016. 05	25. 13	12. 80	-
北京盖特佳 信息安全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0. 40	5. 50	2008. 12	27. 56	2016. 05	6. 13	-21. 43	-
北京中农立 民羊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0. 04	3. 00	2008. 12	10. 46	-	-	-10. 46	3. 00
上海财融世 通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5. 00	150. 00	2008. 04	150. 00	2016. 04	0. 20	-149. 80	-
中华卫星电 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 00	400. 00	2008. 03	1500. 00	2008. 06	1, 500. 00	-	400. 00
合计	-	-	-	2, 649. 37	-	3, 965. 93	-	-

注：截至本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持有大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卫星电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立民羊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指南针从事的创业投资业务及所进行的对外股权投资系发行人历史经营过程中，在原控股股东领导下决策实施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该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投资逐步进行了规范和清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对外进行创业投资，截至2016年末，上海指南针已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指南针历史上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华卫视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上海指南针从事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业务，上海指南针历史上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问题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优化公司人事管理、合理安排不同学历及技能水平员工至合适岗位的目标，将一定数量的原劳务派遣员工改为与指南针技术签署劳动合同，因此指南针技术产生了一定金额的为母公司服务的业务收入和对应人员的薪酬费用支出。请说明相关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与指南针技术而非母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采取该种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指南针技术相关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指南针技术在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的人数以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日期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1,507	1,142	0	0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7.28	10.44	0	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客服人员的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日期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签订合同人数（人）	1,630	1,262	1,334	705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7.41	10.55	12.57	7.88

根据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5年11月份之前，其主要的客服人员及销售人员在为劳务派遣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2015年底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将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均转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具体过程为发行人在2015年末将劳务派遣人员安置在发行人子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解决派遣人员数量超比例的问题；2016年1月指南针技术成立后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人员由保险经纪公司转移至指南针技术，因此2014年及2015年末指南针技术不存在签订劳动合同人员。

发行人在指南针技术公司设立之后即对客服人员的劳动关系进行了调整，其

中，绝大部分客服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主体已变更为指南针技术。根据上面两张表对比，2016年度指南针技术员工（基本全部为客服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整体客服人员的平均薪酬基本持平；2017年1-6月份指南针技术员工（基本全部为客服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整体客服人员的平均薪酬基本保持相同水平。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指南针技术作为签约主体而减少员工薪酬的情况。

（二）与指南针技术而非母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陈述，指南针技术成立于2016年1月11日，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指南针技术的目的主要是让其提供商务辅助功能及相关服务，鉴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成单以及售后客户支持性服务需要一定的服务技能和经验，且所需人员数量多、流动性大、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发行人将销售及售后客户支持性服务工作委托给指南针技术完成，并由指南针技术负责招聘专门的客服人员并进行培训管理，满足指南针技术为指南针提供客户服务的要求，指南针技术取得相应的业务收入并承担其员工的用工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该业务模式和用工方式安排属于企业自主经营权和管理权范畴，不违反国家禁止性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是否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48,099,999元，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56,9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404,999,999元，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0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516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依法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2.66万元、10,530.15万元、14,460.89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8.21万元、8,670.99万元、12,474.89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 发行人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1,494.49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48,099,999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6,900,000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404,999,999元，据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以上，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另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营销客服中心、产品部、开发部、运维部、资源部、大数据部、策划部、讲师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合规中心，人事行政部下设人事部和行政部，合规中心下设售后保障部、客户服务部、合规投诉部、

合规回访部，营销客服中心下设宝盛营销部、锐创营销部、芳村营销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致同专字(2017)第110ZA4695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共有398名股东，

前10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
1	广州展新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626,536	47.58
2	陈宽余	境内自然人	13,723,963	3.94
3	任民	境内自然人	12,815,480	3.68
4	隋雅丽	境内自然人	12,318,376	3.54
5	鞠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104,813	2.90
6	熊玲玲	境内自然人	7,354,021	2.11
7	王岚	境内自然人	7,289,375	2.09
8	张春林	境内自然人	6,209,177	1.78
9	倪祖根	境内自然人	5,572,917	1.60
10	杨新宇	境内自然人	5,103,515	1.47
11	孙德兴	境内自然人	4,658,123	1.34
12	宁波睿石嘉福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1,271	1.24
13	孙鸣	境内自然人	3,395,347	0.98
14	王硕	境内自然人	3,343,750	0.96
15	李恺	境内自然人	2,850,329	0.82
16	程建群	境内自然人	2,719,583	0.78
17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5,000	0.77
18	陈徽	境内自然人	2,499,597	0.72
19	金燕霞	境内自然人	2,296,042	0.66
20	钱亚敏	境内自然人	2,296,042	0.66
21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2,229,167	0.64
22	郝向阳	境内自然人	2,229,167	0.64
23	张岩	境内自然人	2,167,865	0.62
24	刘龙九	境内自然人	1,861,149	0.53
25	王敏	境内自然人	1,757,281	0.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
26	孙德荣	境内自然人	1,544,813	0.44
27	张丹	境内自然人	1,531,438	0.44
28	陈贇	境内自然人	1,337,500	0.38
29	钱玉珍	境内自然人	1,337,500	0.38
30	陈岗	境内自然人	1,270,915	0.37
31	张丽君	境内自然人	1,230,500	0.35
32	胡玉芳	境内自然人	1,194,833	0.34
33	常承	境内自然人	1,114,583	0.32
34	诸奕炜	境内自然人	1,114,583	0.32
35	纪志君	境内自然人	1,095,635	0.31
36	丁辉	境内自然人	1,029,875	0.30
37	颜书秀	境内自然人	1,025,417	0.29
38	刘翠霞	境内自然人	1,009,813	0.29
39	田玉环	境内自然人	1,003,125	0.29
40	齐春燕	境内自然人	920,646	0.26
41	冯振荣	境内自然人	889,438	0.26
42	崔宏	境内自然人	880,521	0.25
43	钟漫求	境内自然人	868,557	0.25
44	林彦铖	境内自然人	851,129	0.24
45	项藻清	境内自然人	831,479	0.24
46	童馨萱	境内自然人	769,063	0.22
47	廖四军	境内自然人	757,917	0.22
48	于壮成	境内自然人	753,458	0.22
49	吴舒昕	境内自然人	753,458	0.22
50	张黎红	境内自然人	744,542	0.21
51	崔景生	境内自然人	724,479	0.21
52	冯镜浩	境内自然人	715,166	0.21
53	刘伟	境内自然人	677,667	0.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
54	李海虹	境内自然人	668,750	0.19
55	林茂升	境内自然人	666,521	0.19
56	冷晓翔	境内自然人	646,458	0.19
57	杨爱文	境内自然人	633,106	0.18
58	屈在宏	境内自然人	624,167	0.18
59	顾锋锋	境内自然人	624,167	0.18
60	曾泽琴	境内自然人	590,747	0.17
61	刘辉	境内自然人	577,354	0.17
62	徐文华	境内自然人	557,292	0.16
63	陈萌	境内自然人	557,292	0.16
64	王坤	境内自然人	551,720	0.16
65	沈夙然	境内自然人	521,625	0.15
66	曹勇宾	境内自然人	512,708	0.15
67	张炳国	境内自然人	503,792	0.14
68	陈俊	境内自然人	490,417	0.14
69	丘培娥	境内自然人	490,417	0.14
70	姚远	境内自然人	481,500	0.14
71	王军国	境内自然人	479,271	0.14
72	余翔	境内自然人	470,354	0.14
73	胡国强	境内自然人	456,979	0.13
74	郑勇	境内自然人	456,979	0.13
75	刘小丽	境内自然人	445,833	0.13
76	姜国华	境内自然人	441,375	0.13
77	王科	境内自然人	436,917	0.13
78	郑礼生	境内自然人	430,229	0.12
79	朱敏建	境内自然人	425,771	0.12
80	吴惠明	境内自然人	416,854	0.12
81	尹恒	境内自然人	390,104	0.11
82	朱贻田	境内自然人	385,280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总持股比例 (%)
83	潘建琴	境内自然人	365,583	0.11
84	吕飒	境内自然人	314,313	0.09
85	刘耀坤	境内自然人	312,083	0.09
86	王军	境内自然人	312,083	0.09
87	章淼	境内自然人	298,708	0.09
88	张轩	境内自然人	287,563	0.08
89	黄丹	境内自然人	287,563	0.08
90	王维	境内自然人	280,875	0.08
91	全克敏	境内自然人	267,500	0.08
92	吴水印	境内自然人	260,262	0.07
93	吴保军	境内自然人	258,583	0.07
94	莫苗苗	境内自然人	254,125	0.07
95	陈金妹	境内自然人	253,233	0.07
96	崔琪倩	境内自然人	246,328	0.07
97	吴蓉	境内自然人	245,208	0.07
98	韩峰	境内自然人	240,750	0.07
99	黄亮	境内自然人	240,750	0.07
100	魏晓东	境内自然人	222,917	0.06
前 100 名股东合计			335,288,342	96.32
其余 298 名股东合计			12,811,657	3.68
总计			348,099,999	100.00

(二) 发行人股东变化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期间，发行人股东由401人变更为398人，股东人数变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朱敏建因继承导致股东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汤茵君因死亡不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23,542股由其儿子朱敏建继承，继承权行使后，汤茵

君不再是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朱敏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425,771股，持股比例为0.12%。

2、因法人股东受让股份导致股东变动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及股东名册，发行人原股东四川量化思维投资有限公司-新医疗保健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四川量化基金”）及宁波伏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伏羲-首创新三板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宁波伏羲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2,292股、89,167股转让给发行人股东佛山市吉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吉奥”），截至2017年9月29日，股份转让均已履行完毕，四川量化基金与宁波伏羲基金不再是发行人股东，佛山吉奥持有发行人股份113,688股，持股比例为0.0327%。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一星辰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08543号，许可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3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

99.99%、99.9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广东指北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指南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广东指北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北针商务”）成立于2017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MA4WUPPJXG，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33号丽雅苑会所五层自编63号物业（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刘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及教育咨询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驼峰科技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0日，天一星辰与自然人范文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一星辰将其持有的驼峰科技66万元出资转让给范文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一星辰持有驼峰科技出资额变更为167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50.15%。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出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Zensatar (US), Inc.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徐兵担任董事	
2	Dhara, LLC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担任董事	
3	New Phase, LLC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担任董事	
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担任董事	
5	广东新绿洲生物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黄少雄持有15%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婷担任独立董事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02
7	上海大水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樊泰独资公司	
8	上海奕尚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泰持股18.5%，并担任董事	
9	宁夏万商大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樊泰持股15%	
10	空中网有限公司 (KongZhong Corporation)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执行董事及首席投资官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KZ
11	上海大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董事	
12	Ourgame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非执行董事	
13	Noumena Production Lt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董事	
14	Noumena Production (BVI) Lt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董事	
15	DachengInvestmnet (HongKong) Lt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董事	
16	Dacheng Holdings Ltd.	独立董事樊泰担任董事	
17	北京百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税翎哥哥持股70%	
18	北京掌上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锋持股60%，并担任董事长	
19	北京华夏雅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锋担任董事	
20	北京爱微藏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锋持股14%	
21	北京伯乐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陈锋出资34.21%	
22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刘业伟持股43.66%	
23	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4	北京海豚财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刘业伟担任董事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386.08万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有效期	房屋面积	租赁价格
1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锐创国际中心）2号楼4层	2011/6/23-2016/6/22 （续期 2016/8/23-2021/8/22） （变更为 2017/11/20 结束租赁）	1,960平方米	前三年272万元/年，后两年280万元/年，续期前三年256,348.4元/月，后两年280,201.6元/月
2	周志琴、远春莲、姜晓蕾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锐创国际中心）2号楼301-304	2016/5/1-2019/4/30 （变更为 2017/12/31 结束租赁）	1,000平方米	240.00万元/年
3	北京华航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锐创国际中心）2号楼2层（F2-09）	2015/9/27-2018/9/26 （变更为 2017/11/30 结束租赁）	730.53平方米	120.00万元/年
4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宝盛广场B座6层	2015/1/8-2020/4/8	2,089.45平方米	289.80万元/年 第三年起年租金按5%递增
5	卢敏莹	广州市荔湾区荔村大道逸风街4号2104号房	2016/10/15-2017/10/14	87.12平方米	57,456元/年
6	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院A211号	2015/6/10-2017/6/9 （续期 2017/6/10-2019/6/9）	56.40平方米	94,692元/年

7	叶文峰、周柳莹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3412D房	2016/4/1-2017/3/31 (续期 2017.4.1-2018.3.31)	107.617平方米	19,909元/月
8	上海恒大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507号一层A185室	2015/8/5-2019/5/19	76.70平方米	前两年64,390元/年,后两年68,869元/年
9	北京创园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东雍创业谷A座一层及地下一层1022区域	2016/11/1-2017/10/31	-	7,000元/月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1	天一星辰	无形资产管理系统（简称：无形资产管理）V1.0	2017SR086276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15日
2	天一星辰	工作时长管理请假系统（简称：请假系统）V1.0	2017SR086282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15日
3	天一星辰	工作时长管理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系统）V1.0	2017SR086347	原始取得	2016年10月15日
4	天一星辰	业务竞赛系统（简称：业务竞赛）V1.0	2017SR458892	原始取得	2017年4月30日
5	天一星辰	任务系统（简称：任务管理）V1.0	2017SR458901	原始取得	2017年4月30日
6	天一星辰	部门业绩比较系统（简称：部门业绩比较）	2017SR458910	原始取得	2017年4月30日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4项域名，1项域名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1	发行人	95218218.net	2017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2	发行人	95218218.com	2017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3	发行人	95218218.cn	2017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4	发行人	95218218.com.cn	2017年5月10日	2022年5月10日
5	天一星辰	fix08.cn	2009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1) 证券交易所信息经营许可合同

2015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获得使用中金所期货信息许可,同时获得有效期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信息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支付授权许可费55万元和终端使用费每月每个终端30元。合同期满时,若双方未提出终止或其他申请,且对协议展期无任何书面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展期一年,该展期规定无次数限制。截至2017年4月15日,合同双方均未对本协议展期无任何书面异议,按照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动展期至2018年4月15日。

(2) IDC托管协议

2010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2-2010-21290的《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DC主机托管协议(土城机房)》,发行人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租用IDC主机托管服务。发行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2,400元/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直至任意一方书面提出异议。截至2017年5月,双方未对合同内容提出异议,依照约定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至2018年5月。

(3) 广告合同

2017年2月，发行人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约定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推广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该合同下的广告服务费金额将根据广告投放效果最终确定。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网络推广服务（360搜索）》，合同约定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在“360”媒体平台上为发行人提供广告推广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的广告服务费金额将根据广告投放效果最终确定。

2017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翼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翼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代理今日头条广告平台的广告投放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的广告服务费金额将根据发行人在今日头条广告平台预充值广告系统的账户消费和余额情况最终确定。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移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移卓科技广告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由上海移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向自有用户推广发行人APP产品，并为发行人提供全方位营销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的广告服务费金额将根据广告投放效果最终确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5,685,027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816,953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发行人于2016年和2017年实施了支付现金购置房产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7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房产出售方支付全部房产购置款，交房手续均已办理完成，相关房产的过户手续及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4月21日	2017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年4月27日	2017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4月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17年4月12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17年4月1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4	2017年5月3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下列守法证明：

1、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161）京国证明00004064号《税收完税证明》；

2、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1日向天一星辰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

4、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4日向天一星辰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5、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1日向指南针保险经纪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

6、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5日向指南针保险经纪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7、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0日向指南针技术服务出具的编号为（161）京国证明00004063号《税收完税证明》；

8、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0日向指南针技术服务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9、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1日向康帕思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

10、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5日向康帕思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1、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于2017年7月20日向上海创投出具了编号为虹税证字[2017]第292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

12、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于2017年7月18日向上海及时雨出具了《涉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13、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19日向广州指南针通信出具了编

号为穗天国税纳[2017]107461号《纳税证明》；

14、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0日向广州指南针通信出具了编号为穗天地税涉密[2017]0003030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

15、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7日向广东指南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南国税纳字证（2017）第5762号《纳税证明》；

16、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1日向广东指南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佛地税南桂证字（2017）4406050503751号《佛山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其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810人，其中包括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1,726人以及劳务派遣员工84人。

根据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所签订劳动合同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违反我国《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中有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外地户口随家属进京人员2人（已在所在街道缴纳），农村户籍人员2人（已办理农村养老保险）。

2、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京海人社证字【2017】第370号《证明信》，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的查询流水号为101020170811502447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天一星辰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查询流水号为105020170808504865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指南针技术服务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6月，上海创投未欠缴社会保险。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中有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2名员工均为农村户籍人员。

2、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125217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101144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天一星辰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101145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指南针技术服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创投自建立账户以来在该管理中心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我国《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相关社保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下列守法证明文件：

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11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7年8月7日向指南针保险经纪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7年第1509号《证明》；

3、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7年8月7日向指南针技术服务出具的编号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2017年第1510号《证明》；

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7年8月31日向天一星辰出具的编号为东城（分局）证字2017（年）224号《证明》；

5、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7年8月14日向康帕思出具的编号为昌平（分局）证字2017（年）0198号《证明》；

6、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0日向上海创投出具的《合规证明》；

7、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21日向广州指南针通信出具的《证明》；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股份转让纠纷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意见

根据对发行人上述事实的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符合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韩光

经办律师: _____

陈晖

经办律师: _____

邹晓东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